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5执4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巧娟，女，1980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西里大街194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保江，男，1969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402号鸿福豪庭4栋7层1单元2903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卫华，女，1975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402号鸿福豪庭4栋7层1单元2903号。

本院依据于(2016)新0105民初365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张保江、李卫华银行存款6693306.8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60866.53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高永宏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
书记员 郭一晓

